

## 附件 4

###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(在职考生)定向协议书 (格式)

甲方(招生单位): \_\_\_\_\_ 乙方(定向单位): \_\_\_\_\_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: \_\_\_\_\_ 丁方(定向单位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  
辖市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  
门): \_\_\_\_\_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,就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,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2019 年 -----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,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,甲方准予毕业,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,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,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硕士期间档案等直接寄送乙方,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,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管理,并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(职称)晋升等,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,待学习结束后转回乙方。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,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,必须回乙方工作,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(含 5 年,内地西藏班、内地新疆高中班、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期为 8 年)。

五、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,如出国交换学习、学籍变动、学生奖助等,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丙方直接进入招生学校进行基础强化学习,甲方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,

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,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五份,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并签章后,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持有一份,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:

乙方单位公章: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:

丁方单位公章:

丁方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